#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司票字第30564號

聲　請　人　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嘉昭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正大高分子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、郭元凱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未據繳納聲請費新臺幣3,000元，請補繳聲請費。

二、請提出系爭本票50紙之原本。

三、請陳明系爭本票票號TH0000000~TH0000000○十五紙之提示日各為何？（請分別以特定年、月、日示之）。

四、請陳明究聲請本票裁定50紙？抑或45紙？並請陳明各紙之請求金額？請製表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